

关于印发《海拉尔区“政企沟通交流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区直各有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海拉尔区“政企沟通交流年”行动方案》已经海拉尔区人民政府 2024 年第四次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通知。

附件：《海拉尔区“政企沟通交流年”行动方案》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海拉尔区“政企沟通交流年”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倡导树立“让企业和企业家舒服”“服务好现有企业就是最好招商引资”的理念，着力健全政府与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全力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持续擦亮“有呼必应”服务品牌，持续提高政商沟通、涉企服务质效，着力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突出问题，我区决定开展海拉尔区“政企沟通交流年”行动，现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政企沟通交流年”行动，协调各渠道听取企业及商（协）会意见建议，积极帮助企业想办法、破瓶颈，切实解决企业生产经营和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企业反映的困难和问题得到及时、有效解决，政企关系更加和谐、融洽、可持续，市场主体满意度明显提高，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

二、工作要求

（一）完善政企沟通交流机制

1. 突出领导带头作用。区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干部每年至少走访所联系企业和商会组织1次，通过定期组织举办企业及商（协）会座谈，走访调研、实地考察等多种渠道收集、听取

企业经营发展的真实情况、面临的困难问题和相关政策建议，以最大限度方便与企业“面对面”“无障碍”沟通交流为宗旨，听取企业意见建议。（责任单位：区委统战部、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工商联）

2. 创新政企交流模式。区直各相关涉企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职责，围绕“清理拖欠企业账款”“提升企业融资质效”“推动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等企业关注度较高的主题，主动创新与企业联系沟通方式，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问卷调查、接受咨询、召开专题座谈会等多种渠道收集、听取企业的意见建议。同时开展“民营企业服务日”“企业家恳谈日”等活动，根据各部门职能职责，部门主要负责同志面对面听取企业诉求，安排专人搜集企业反映较为集中的专项领域诉求并为企业答疑解惑，可适时邀请区领导参加。（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工商联、工信和科技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牧局、文旅体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政数局、自然资源分局、税务局、林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投促中心）

3. 提升服务企业能力。12345 热线要关注企业诉求，积极做到“有呼必应”，提高满意率；96888 内蒙古企业服务热线要加大诉求办理力度，推动解决企业提出的各类问题。（责任单位：区政数局、工商联、发展改革委、工信和科技局、财政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牧局、文旅体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政数局、投促中心）

（二）强化政策宣传推送机制

1.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整合各部门资源力量，系统梳理各类稳企、惠企政策，坚持政策找人、服务上门，通过包联走访、短信电话、座谈交流、培训研讨等方式，运用传统媒体、新媒体、政务服务大厅、政务平台等载体，深入宣传中央、自治区和呼伦贝尔市出台的稳增长、扶持产业发展、减税降费等政策措施，尤其是做好《内蒙古自治区2024年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的针对性政策宣传。（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工商联、工信和科技局、财政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牧局、文旅体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政数局、投促中心）

2. 积极兑现惠企政策。通过政府服务企业、加快经济发展等有关举措，积极牵线搭桥，指导服务企业申报和用好、用足、用活各项扶持政策，引导企业积极争取政策资金支持，帮助企业争取国家、自治区、市级政策资金支持等。确保各项惠企政策落到实处，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实现政策服务从“企业找政策”向“政策找企业”的转变。（责任单位：区政数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和科技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牧局、文旅体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自然资源分局、税务局、林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投促中心）

（三）加强企业家参与政策制定机制

1. 聚焦重点服务领域。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聚焦加强

政务诚信、强化公共服务、解决企业“急难愁盼”，听取企业关注关心的规划布局、产业发展、行政审批、要素保障、政策支持等方面的问题诉求，充分了解企业生产经营和工作计划完成情况，收集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并及时帮助企业解决困难和问题，从而促进企业持续平稳发展。（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工商联、工信和科技局、财政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牧局、文旅体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政数局、投促中心）

2. 关注事项关键环节。坚持群策群力、精准优化，采取“企业点菜”方式推进改革、优化措施，将听取企业意见作为政策制定的前置条件，通过多种方式，帮助协调解决企业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帮助解决政府承诺事项兑现；帮助解决重大项目用地需求；帮助协调办理项目备案、核准、环评等审批事项；帮助企业加强科技创新、新产品研发、新技术应用；帮助企业提高管理水平和市场开拓能力，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支持和引导企业挖掘自身潜力，调整发展战略，积极培育新的增长点，努力营造亲商、护商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工商联、工信和科技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牧局、文旅体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政数局、自然资源分局、税务局、林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投促中心）

（四）健全问题解决机制

1. 摸清问题底数。坚持全方位、广渠道、多角度发现和收集问题，按照工作难易程度、涉及范围大小、政策属性强弱等分门别类梳理问题，明确区分“全局工作或部门任务、共性需求或个性诉求、政策措施或程序规范、存量问题或新增问题”等类型，形成具体的意见、建议、事项清单，做到底数清、情况明。重点关注企业发展全生命周期需求和反映的高频问题、急迫问题，细化明确工作目标、责任单位、完成时限等要求，采取部门即办、分发交办、领导批办、专题会办等形式分级分类推进解决，并定期开展督导评估。（责任单位：区政数局、工商联、发展改革委、工信和科技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牧局、文旅体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自然资源分局、税务局、林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投促中心）

2. 闭环解决问题。根据问题涉及部门多少及复杂程度，采取“一般问题部门办理、复杂问题联合会商、重点问题领导协调、重大问题专题会办，以及办理情况定期督导回访”的方式，分级分类推进解决。对属地和部门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应办尽办、能办即办；不属于部门职权范围的，转送有权处理的单位，并告知企业转送去向。对合情合理、符合政策规定的共性问题，由区级领导协调职能部门统筹处理；对较为复杂、确需一定时限的个性问题，由有关职能部门逐一解读政策，研究解决措施，提出工作意见。能够解决的问题，第一时间帮助解决；对需要区级或更高

层面协调解决的问题，提出针对性、可操作的工作建议，及时报区委、区政府统筹研究。疑难问题可适时由职能部门请示区政府分管领导带队深入实地调研摸清实际情况，面对面答复并现场会办。（责任单位：区政数局、工商联、发展改革委、工信和科技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牧局、文旅体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自然资源分局、税务局、林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投促中心）

三、保障措施

（一）细化方案，明确分工

各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职责，进一步细化方案、完善机制，明确政企沟通工作措施、责任分解、开展方式等，确保相关工作有组织、有成效，真正把为民为企的服务理念变成便民利企的具体行动。各级领导同志要以上率下、身体力行，带头走访、拜访企业家，全面真实地听取企业发展情况和诉求，真心实意地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在6月20日前，将细化方案报送至区政数局。（责任单位：区政数局、工商联、发展改革委、工信和科技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牧局、文旅体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自然资源分局、税务局、林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投促中心）

（二）加强调度，推动落实

采取跟踪监测、重点调度等方式，加强对各涉企部门的督促指导，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各部门问题收集和处

理情况，每月 25 日前报送；相关活动开展情况，每季度末（9 月、12 月）10 日前，报送至区政数局。（责任单位：区政数局、工商联、发展改革委、工信和科技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牧局、文旅体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自然资源分局、税务局、林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投促中心）

（三）严格监督，抓好作风

对企业反馈的各级党政机关、有关单位在审批、执法、公共服务等方面影响营商环境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严查“庸懒散拖”“吃拿卡要”等不良风气，加强监督执纪问责，定期梳理营商环境负面典型案例，强化通报曝光力度，不断形成有力震慑。（责任单位：区政数局、工商联、发展改革委、工信和科技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牧局、文旅体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自然资源分局、税务局、林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

（四）强化宣传，营造氛围

通过微信公众号、客户端、微博等多种渠道，全方位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多角度报道听取意见、政企沟通活动情况，多渠道展示服务企业的做法成效，树牢“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事事关乎营商环境、处处彰显营商环境”理念，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营商环境建设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政数局、工商联、发展改革委、工信和科技局、民政局、财政

局、人社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牧局、文旅体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自然资源分局、税务局、林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投促中心)

海拉尔区政府公报